

长江师范学院

关于开展 2025 年春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教学基本行为，根据《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长师院办发〔2022〕37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期中教学工作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课堂教学与教学进度、调停课、教风学风、领导和教师听课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课程思政、学生满意度、问题整改情况、特色工作举措及成效等。具体内容见《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期中检查以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学院自查阶段（第12周）。各二级学院根据《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》进行自查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。

2.学校检查阶段（第13周）。学校通过学生问卷调查（问卷星）和教学督导委员听取二级学院汇报、听课、看课等进行检查。二级学院汇报的内容应包括学院教学工作基本情况、自评自查及整改情况、本学期特色工作举措及成效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、严格要求。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 and 学院教学督导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不断规范教学行为。

2.以评促改，确保成效。各二级学院应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评估中心将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，确保整改成效。

3.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减少纸质材料打印数量，本次期中检查中，有电子文档的材料，可以直接供电子文档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期中教学检查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的一项评价指标。

附件：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

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

2025 年 5 月 12 日